



## 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天健函〔2019〕1-1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40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瑞斯康达公司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瑞斯康达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8,494,404.91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	1,244,067,011.23
应收账款	1,215,572,606.3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1,026,494.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026,494.00		
固定资产	293,169,409.19	固定资产	293,169,409.1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606,929.94	在建工程	1,606,929.94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	291,660,090.30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付账款	291,660,090.30	付账款	
应付利息	671,663.50	其他应付款	140,186,708.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515,044.67		
管理费用	506,330,351.10	管理费用	223,109,465.35
		研发费用	283,220,885.75

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4100002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龙  
410000090002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